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金國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國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金國富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。於民國108年9月20日送監執行。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1年7月5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金國富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嗣受刑人於108年9月20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1年7月5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1年7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58624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